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連衛疾字第1120000970號
附件：



主旨：為本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檢驗業務需要甄選專任助理1名。

依據：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30日FDA品字第1119065291T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本局相同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結果及中央補助計畫核定後酌予續聘。
- 三、工作地點：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疾病管制科。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
 - (二)辦理食品微生物、添加物及化妝品微生物檢驗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學以上畢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另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10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具報考國家考試之食品衛生檢驗類等資格相關科系畢業，符合食品、營養、醫檢、化學、生物技術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學歷及食品檢驗相關工作經驗為優先。

- 六、待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表」碩士級別第一年月支38,880元(270薪點)，大學級別第一年月支33,840元(235薪點)，依級別支薪並給予地域加給9,790元。
- 七、檢具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服務年資證明或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考試證明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前列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 八、報名時間/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2年2月10日17時止
- (二)報名資料請郵寄至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疾病管制科收(請自行考量離島郵件寄送時間)，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本局疾病管制科。
- (三)信函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資料不齊時逕視為資格不符，資格不符或逾期者，恕不退還及通知。
- 九、甄選方式：筆試成績佔40%，書面資料審查30%，面試成績佔30%。
- (一)筆試題庫選擇題(40分)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題庫命製人員專區-測試參考資料-下載09200-食品檢驗分析丙級及乙級學科題庫。
- (二)本甄選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甄選結果中擇優錄取，未達總分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甄選時間：112年2月13日(星期一)09:30筆試，10:30面試。當天請攜帶相關證書及證件正本查驗。
- 十一、甄選地點：連江縣衛生福利局1樓會議室(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 十二、聯絡資訊：疾病管制科林小姐，電話：(0836)22095分機8853。

局長 陳美金